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3年清理清运道路积雪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2023年清理清运道路积雪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**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81MA0MYE2M3E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7月19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